

证券代码：836080

证券简称：德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与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带与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说明事项的内容

审计报告三、与履行付款承诺相关的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3所披露，德洛股份之二级子公司行者出行须在2019年7月15日前偿还购车款3,823.80万元，德洛股份之子公司德洛集源须在2019年7月15日前偿还购车款欠款500万元。德洛股份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偿还上述债务。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说明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履行付款承诺相关的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 3 所披露，德洛股份之二级子公司行者出行须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偿还购车款 3,823.80 万元，德洛股份之子公司德洛集源须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偿还购车款欠款 500 万元。德洛股份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偿还上述债务。

针对审计报告所说明事项，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2019 年公司将把市场拓展业务工作与市场开发管理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公司“车桩位”循环运营收入，提高产品品质，加强服务，为前端营销提供有力的支撑。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履行付款承诺相关的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说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